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6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黃昶民

被告 王韋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簡上字第3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上訴二審後，被害人於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撤回刑事上訴，被害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已撤回而終結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法院應不得專就民事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討結果意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5年3月20日115年度簡字第1021號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336號案件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期間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於審理時撤回刑事上訴，是上開刑事案件即因撤回上訴而終結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無所附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得專就民事審判，應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

04 法 官 洪碩垣

05 法 官 陳俊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李佳玲